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 (附註二)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_____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_____

或(附註四)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對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簽署: _____ (附註六、七及八)

日期: 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惟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簽公司印蓋,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